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5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301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资本”)签署《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工商登记名称为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相天成基金”),基金总规模暂定为3.03亿元(以最终募集规模为准)。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1.00亿元,吉相资本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300.00万元,其余资金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9年3月19日,公司、吉相资本与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金互动”)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吉相天成基金,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12,800.00万元,其中公司、淘金互动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0,000.00万元、500.00万元认缴吉相天成基金78.13%、3.91%的份额,吉相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认缴吉相天成基金2.34%的份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同时担任淘金互动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淘金互动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吉相资本的合计出资额1.03亿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5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2月20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资本”)签署《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发起设立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工商登记名称为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相天成基金”),基金总规模暂定为3.03亿元(以最终募集规模为准)。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1.00亿元,吉相资本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300.00万元,其余资金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9年3月19日,公司、吉相资本与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金互动”)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吉相天成基金,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12,800.00万元,其中公司、淘金互动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0,000.00万元、500.00万元认缴吉相天成基金78.13%、3.91%的份额,吉相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认缴吉相天成基金2.34%的份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同时担任淘金互动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淘金互动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吉相资本的合计出资额1.03亿元。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上述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淘金互动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金额;过去12个月内,包含本次交易情况,公司与淘金互动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3亿元,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共同投资累计金额为1.03亿元,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关联交易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吉相天成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吉相资本签署《发起设立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吉相天成基金,基金总规模暂定3.03亿元(以最终募集规模为准)。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1.00亿元,吉相资本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300.00万元,其余资金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9年3月19日,公司、吉相资本与淘金互动、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瓷数码”)、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仕网络”)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吉相天成基金,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12,800.00万元,其中公司、淘金互动、青瓷数码、勇仕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0,000.00万元、5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认缴吉相天成基金78.13%、3.91%、7.81%、7.81%的份额,吉相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认缴吉相天成基金2.34%的份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同时担任淘金互动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淘金互动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吉相资本的合计出资额1.03亿元。上述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岩已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淘金互动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金额;过去12个月内,包含本次交易情况,公司与淘金互动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3亿元,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共同投资累计金额为1.03亿元,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关联交易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淘金互动设立于2013年6月,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制作,公司持有30.00%股权。淘金互动股票于2016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淘金互动研发并由公司雷霆游戏平台(www.leiting.com)运营的《地下城堡2》《跨越星弧》表现良好。淘金互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072801843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安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6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57号天地花园C幢9层B单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徐安平、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厦门淘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同时担任淘金互动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淘金互动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淘金互动30.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淘金互动为公司联营企业。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淘金互动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淘金互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77.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6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8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6.20

说明: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其他合伙人介绍

(一)青瓷数码

青瓷数码设立于2012年3月,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公司持有17.97%股权。青瓷数码研发或运营的产品有《不思议迷宫》《阿瑞斯病毒》《愚公移山3智斐的反击》等。青瓷数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7871269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煦;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31,000元;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1日;

住所:厦门软件园望海路4号502室之一;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杨煦、吉比特、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激媛、黄智强、魏树木、林意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青瓷数码为公司联营企业,但其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故青瓷数码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勇仕网络

勇仕网络设立于2014年12月,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制作,公司持有20.00%股权。勇仕网络股票于2019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主要产品为《碧蓝航线》。勇仕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039762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镇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35号605-08单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刘镇拥、吉相资本、彭研、陈天翔、厦门智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庞文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勇仕网络为公司联营企业,但其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故勇仕网络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吉相资本与淘金互动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吉相天成基金。吉相天成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4月28日,吉相天成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吉相天成基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吉相天成基金提供担保、委托吉相天成基金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吉相天成基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吉相资本、淘金互动及其他合伙人均已足额缴付其在《合伙协议》中认缴的吉相天成基金份额。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吉相资本签署《发起设立协议》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发起设立协议》就吉相天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投资领域、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管理费、收益分配方式、退出机制等进行了约定。2019年3月19日,公司、吉相资本与公司关联方淘金互动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运作主要条款与《发起设立协议》无重大差异,即关联方淘金互动对基金既定的投资及管理规则无影响,且其权利义务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完全一致。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吉相资本的投资平台作用,有利于增强吉相资本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使用公司及吉相资本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出席7人,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岩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相关交易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就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

(四)《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5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301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相关交易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6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案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邮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自2017年4月开始没有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而严重违背了《合同》的约定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了仲裁申请。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6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二、上述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邮寄送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186号】,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10,462,926美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支付货款违约金(自2018年1月1日起以3,106,642美元为本金、自2018年4月12日起以2,144,144美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确认在被申请人付清全部货款之前编号为130509SSHK-RK《合同》项下的平型纬编机(型号:SSR112 7G72 台、SSR112 12G 320台、SR112 14G 216台)、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型号:SDS-ONE APEX3-2 20台),以及编号为130716SSHK-RK《合同》项下的平型纬编机(型号:NSSG11212G 100台、MSIR123 12G 30台、SSR112 18G 49台)、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型号:SDS-ONE APEX3-2 10台)所有权归申请人所有;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和保全费用人民币5,000元;

5、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833,5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经全额预缴了本案仲裁费并冲抵,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833,580元以偿付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第1、2、4、5裁决项下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今日2019-61号公告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186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6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区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法定代表人:马欣,执行董事。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申晨。

被告2: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C座11楼,法定代表人:胡建中。

(二)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12月30日,原告国开发展基金(合同甲方)、被告一中银绒业(合同乙方:中银邓肯股东)、中银邓肯(合同丙方)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4 4,下称“《投资合同》”),约定:原告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6500万元对中银邓肯进行增资,用于3万锭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增资缴付期为2015年12月30日,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8年。此外,《投资合同》还约定了甲方的投资收益、乙方的回购义务及收益补足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同时,为确保被告一中银绒业履行前述《投资合同》,被告二宁夏担保集团向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15年12月30日与原告国开发展基金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了担保范围、保证期间、保证金扣划及补足以及违约责任等。中银邓肯于2015年12月30日与原告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有权处分的相关存单作质押,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了担保范围、保证期间、保证金扣划及补足以及违约责任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国开发展基金依约于2015年12月30日向中银邓肯增资6500万元,持有中银邓肯24.1%的股权。

2017年11月29日,原告国开发展基金与被告一中银绒业、中银邓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4401),通过回购方回购的方式提前回收1133万元投资款,至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持有中银邓肯的股权比例变为19.92%。

由于被告一中银绒业自2017年5月起开始拖欠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被诉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一审判决已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构成《投资合同》第12.6款约定的被告一中银绒业、中银邓肯的违约情形,中银邓肯于2018年因(2018)宁0106民初3286号案被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逾期向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支付投资收益,构成《投资合同》第5.6款约定的“可能对甲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根据《投资合同》第5.6款、第12.6款等约定,原告国开发展基金于2018年8月21日向被告一中银绒业发出《回购股权通知书》、向质押人中银邓肯发送《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向被告二宁夏担保集团发送《关于商情代偿基金项目的函》,但三被告均未履行相应义务。根据《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原告国开发展基金分别于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10日扣划了存单存款及保证金。

鉴于被告一中银绒业至今仍拒不履行回购义务,被告二宁夏担保集团亦不履行保证义务,原告国开发展基金已委托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本案,并为此支付首笔律师费人民币27万元整。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国开发展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向贵院起诉,请依法判决支持原告国开发展基金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中银绒业回购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中银邓肯”)19.92%的股权,并给付原告国开发展基金股权回购款4,067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中银绒业向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支付因逾期支付回购款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违约金,按照“(投资总额+应获投资收益)*0.02*年数”的计算标准,自2018年8月31日起计算至被告一中银绒业清偿全部回购款、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扣除已收的167,001.33元,暂计至2019年2月27日为2,397,638.67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中银绒业承担原告国开发展基金为实现本案债权已实际支付的首笔律师费人民币27万元整;

4、请求判令被告二宁夏担保集团对上述1、2、3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司法专邮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以上数据暂合计金额为43,337,638.67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传票》(2019)京0102民初19864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资金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投资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定期存款,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发布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因募投项目施工进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提前赎回该笔理财本金及利息共10,008,166.67元。因为本次理财产品属提前赎回,收益按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息,共计产生收益8,166.67元,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约定的提前赎回收益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产生的收益(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0	2019-3-11	2019-6-3	8,166.67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约定收益率(年化)	到期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0	3.69%-3.73%	2019年06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4.04%-4.08%	2019年08月26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000.00	4.125%	2019年10月22日
合计	/	6,1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0,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2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蒋宏业、冯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306629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1号)。截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国机集团补足。

根据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日调整确认书》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336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068,047.98元。

根据公司与国机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